

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管理办法》（国环规〔2017〕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

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环发〔2018〕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

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验收意见。验收意见应当包括验收结论、验收日期、

验收地点、验收人员、验收依据、验收内容、验收程序、验收数据、

验收结论、其他事项等。

验收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验收地点：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验收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
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

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》、《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新址改扩建学科建设项目

安全隐患，且降低了核医学科的辐照风险，PET-CT 管理分类未发生改变，实际使用 PET 的管电流变化较小。因此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评和验收比对情况

公司核医学科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使用 1 种放射性药品 ^{18}F 、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、1 台 PET-CT 和 1 台 PET-MR，用于显像诊断。经现场核查，目前 PET-MR 暂未安装投用，诊断中心核医学科基础建设和防护设施已按照要求进行建设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

本项目建设了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核医学科工作场所，在辐射工作场所内设置了门链系统、门窗辐射警示标志、工作场所警示灯、门灯联

锁和紧急制动装置等，配备了专用排风系统，在排风管道中设置了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我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，配备了便携式辐射监测仪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个人剂量计、铅衣、放射性废物桶等辐射防护用品。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按《四

标准要求；项目所致职业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。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水进入了放射性衰变池内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，运行期不会造成不良环境影响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影和”）受委托，环境保护手续齐备，辐射安全管理规范，辐射防护设施完善，辐射防护制度健全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645-2013）的要求。验收组认为，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环境影响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，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徐斌 李超 周伟 何
刘宇 白虹 郭

成都影和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8月11日